**失物招領管理說明**

1. 弟兄姐妹拾獲遺失之物品時，請交至服務台，由辦公室同工保管。
2. 拾得之物品若可辨識其所有人，將立即通知所有人領回。
3. 拾得之物品若為易腐壞物品，將於當日無人認領後，直接丟棄。
4. 拾得之物品若無法辨識其所有人，則於4週後無人認領時，統一由辦公室同工處理；該物若可做為會友們使用，如：餐具、杯子、雨傘……等，將作為公物供會友使用。
5. 拾得之物品若為有價物品，如：現金、金飾、貴重3C產品……等，6個月後得將其變賣，變賣所得將轉為教會奉獻。